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 规划（2011年-2015年）

“十二五”时期是我区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强人才战略，稳定就业形势，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谐劳动关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稳步迈进的基本条件。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在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要求和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原则，现制订《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二五”时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和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定劳动关系等作出部署，对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而推动我区“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一五”时期主要成绩及基本经验

（一）主要成绩。

“十一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1、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十一五期间，我区大力贯彻落实“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战略思想，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坚持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经济建设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的人才发展观，抓好人力资源开发、培养、使用、储备工作，增加人才数量，提高人才质量，合理调整人才专业结构，搞好科学配置，发挥人才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到2010年，全区总人口为74.51万，全区人才总量约87770人。人才占总人数比重为11.78%，人才与人口的比例为1:8.49。

在各类人才总数中，按从事产业的结构分类：第一产业9751人，第二产业43439人，第三产业34580人。三大产业人才的比重约分别为1:4.5:3.6，与三大产业的比例较平衡。

按人才的专业结构分类：工程技术人员56380人(占64.24%)、农业技术人员7520人(占8.57%)、卫生技术人员4032人(占4.6%)、教育人才7629人(占8.7%)、经济人员4650人(占5.3%)、会计人员4880人(占5.56%)、科学研究人员90人、船舶人员85人、统计人员790人、翻译人员128人、图书档案文博人员337人、新闻出版人员180人、律师人员45人、艺术类人才148人、政工类人才876人。

按学历结构分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为52880人。其中：研究生180人、本科生8426人(占15.9%)、专科生19769人(占37.4%)、中专生24505人(占46.3%)。

按技术职称层次分类：具有初级职称以上及技工人员总数为6860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才950人、中级职称人才8760人(其中技师380人)、初级职称人才58890人(其中技工人员34550)

人)。高、中、初级职称人才比例为 1: 9.3: 62.5 (剔除技工外的比例为 1: 8.9: 27.9)。

2、就业再就业取得明显成效。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了政府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体系，确立了“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的机制。就业总量稳步增长，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到“十一五”期末，全区城乡就业人员达到 42.95 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 11.27 万人，农村劳动力 31.6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47%。五年城镇新增就业 3.54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73 万人；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 3.21 万人。“十一五”期间，各项再就业资金到位。2010 年财政预算安排再就业资金 1407.17 万元。其中，(1) 就业服务建设资金 92.78 万元。(2) 就业宣传经费 18 万元；(3) 劳动力市场建设 39.31 万元；(4) 职业培训补贴 279.48 万元；(5) 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 386 万元；(6)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0 万元；(7) 自谋职业扶持金、“千企扶千村”就业工程就业服务补助 116 万元；(8)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 445.6 万元。

3、职业培训取得较大进展。市场化、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初步建立，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培训力度，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扎实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得到大力推行，初步实现技能人才评价与就业、使用、待遇的衔接，到“十一五”期末，全区有 37933 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社会保障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各项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

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10年底，全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5.73万人，基本医疗保险20.57万人，失业保险11.52万人，工伤保险9.4万人，生育保险人数6.05万人。2010年12月底，五项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14.31亿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取得积极进展，目前移交社区管理的有211家企业15884名离退休人员。“十一五”时期，新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两项新业务。2010年底，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7164人，基金累计结余789万元；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3682人，基金累计结余955万元。

5、劳动关系调整机构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顺利推进，切实抓好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2010年底，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23.67万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7.46%。建立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得到加强。适应转轨时期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体制初步确立，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2010年5月1日起，我区最低工资标准为810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7.9元/小时。平均职工工资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2010年度在岗职工年工资26619元。

6、劳动保障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劳动合同法》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6月29日颁布，并从20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帮助用人单位和广大职工全面准确地学习理解和遵守执行《劳动合同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区做了大量的政策宣传和实施指导工作，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劳动合同法》

学习培训活动。先后集中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分别在各镇组织属地企业举办《劳动合同法》培训班，参加人员 5, 000 多人。通过一系列措施，使企业主、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熟识和了解《劳动合同法》，为全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打下良好基础。

（二）基本经验。

“十一五”时期人才工作及劳动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为“十二五”时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今后的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1、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区委、区政府把人才、劳动保障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提出人才是“第一生产力”，大力实施人才强区；就业是“民生之本”，确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并举的战略；社会保障是“安国之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定的劳动关系是“和谐之基”，采取措施促进劳动法治环境的优化。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保证了人才、劳动保障工作顺利向前推进。

2、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针。按照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把人才、劳动保障工作放在党和政府工作的全局中去思考，放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把握，从城乡统筹发展的整体上去部署，协调处理好人力资源、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经济体制改革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扶持企业发展，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月底，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2010年为企业减负7180万元。

3、坚持依法行政，是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力保障。依法行政的意识不断增强，更加重视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规范和推进人事、劳动保障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增强人们守法意识，引导劳动者通过投诉、仲裁等合法途径解决劳资纠纷，避免出现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处理力度不断加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

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是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必要条件。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功能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业务流程逐步健全、规范，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初步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金保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基础能力建设的加强，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着力点，在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内在动力和坚实的经济基础，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但我

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今后一个时期，随着经济形势、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增多并趋于复杂化、多样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反映在：

（一）人才工作未能完全适应形势的发展。人才是未来经济竞争的关键，谁掌握了人才，谁就占领了竞争制高点。人才是强区的重要资源和财富，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要进一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近年来，在人才选拔机制、人才引进机制、人才奖励机制、人才流动机制、人才管理机制、人才保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改革，特别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人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形成，人才干事创业的环境还须进一步改善，距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合理流动、合理分布、充分发挥人才最佳效能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

（二）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我国人口多，就业压力大，未来五年甚至更长一个时期，劳动力供求矛盾仍将存在。高校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就业问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和被征地农民就业问题叠加突出。劳动者整体技能水平偏低，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与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出现结构性供给不足。

（三）社会保障制度亟待完善。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基金承载着巨大支付压力。退休人员逐年递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没有做实。部分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障缺乏制度安排，城镇个体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

被征地农民、农村务农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突出。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不高，部分流动就业人员的保险关系难以转移。这些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四）劳动关系中的矛盾日益突出。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以及经济成分多元化和就业形式多样化，劳动关系将更趋复杂化，协调好利益关系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历史遗留的劳动关系问题亟待解决。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不健全，部分企业普通职工工资增长缓慢。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超时加班、拖欠和克扣劳动者工资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现象仍然存在。劳动争议继续呈上升趋势，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工作仍将面临相当大的压力。

三、“十二五”时期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眼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彰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服务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积极作用，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用为本，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以促进人才资源的能力建设为主题，以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为主线，以搞活人才机制和优化人才环境为重点，切实抓好培养、吸引和使用人才三个环节，加快人才

队伍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2、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作出决策、制定和实施政策的过程中，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体的生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合理调节收入分配，使广大劳动者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从基本国情出发，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统筹考虑城乡各类劳动者需求，协调推进人才、就业、社会保障和劳动关系调整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增加就业总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就业质量；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同时，更加注重完善制度体系；在全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更加注重各类社会群体利益关系的协调平衡；在推进各项制度改革的同时，更加注重法制、规划统计、信息网络、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等基础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机制。用改革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中的深层次矛盾，消除影响发展的制度性障碍。要以大部制改革为契机，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强化责任、优化结构、完善体制、提高效能，加快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为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跨越提供体

制机制保障。

四、“十二五”时期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及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劳动者整体素质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就业比较充分，收入分配比较合理，劳动关系基本和谐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完善，管理服务规范高效的发展目标。

1、劳动者素质不断提高。形成面向市场、运行有序、管理高效、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与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力度，基本建立起规模相当，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到“十二五”期末，全区技能劳动者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25%左右。

2、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到2015年，全区各类人才总数为95000人。比现有人才增长8.24%，每1万人口拥有大学生500人，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1250人。在各类人才总数中，按从事产业的结构分类：第一产业11230人，增加15.17%；第二产业45520人，增加4.79%；第三产业38250人，增加7.87%。三大产业人才的比重分别为11：45：38。

按人才的专业结构分类：工程技术人员61150人（增加8.46%）、农业技术人员7875人（增加4.72%）、卫生技术人员4400人（增加9.13%）、教育人才8330人（增加9.19%），并按满足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2015年全区小学教

师专科学历提高到 100%以上，小学本科教师学历达到 70%以上；全区初中教师本科学历达到 100%以上；全国示范性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含教育硕士)教师比例达到 20%以上；经济人员 4800 人(增加 3.23%)、会计人员 5450 人(增加 11.68%)、科学研究人员 100 人、船舶人员 90 人、统计人员 800 人、翻译人员 150 人、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400 人、新闻出版人员 200 人、律师人员 115 人、艺术类人才 190 人、政工类人才 950 人。

按学历结构分类：2015 年，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为 64300，增加 21.6%。其中：研究生 600(占 0.009%)人、本科生 11000 人(占 17.11%)、专科生 23600 人(占 36.7%)、中专生 29100 人(占 45.26%)。

按层次结构分类：具有初级职称以上及技工人员总数为 73800 人，(增加 7.58%)。其中：高级职称人才 1200 人(增加 26.32%)；中级职称人才 10030 人(增加 14.5%)；初级职称人才 62570 人(增加 6.25%)(其中技工人员 38000 人，增加 9.9%)。高、中、初级职称人才比例为 3：25：95(剔除技工外的比例为 3：25：28)。

3、就业持续增长。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同时，努力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就业，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广开就业门路，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加强失业调控，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十

二五”期间，全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8800 个，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培训后转移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

4、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完善。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实现城镇各类就业人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到 2012 年，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 94%；外来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率 80%；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 60%；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5、劳动关系基本保持和谐稳定。劳动关系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逐步实现劳动关系调整的法制化。劳动合同制度普遍实行，集体合同制度继续推进，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逐步健全，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比较规范，职工工资水平稳步增长。

6、劳动保障法制比较健全。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依法行政的制度，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网络；通过强化普法工作，使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维权意识和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1、优化区域人才资源环境，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以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法规体系。遵循人力资源开发规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配置的人力资源改革取向，紧密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引进政策，完善合作各种培养方式，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培养政策。

优化工作创业环境。切实加强政府服务，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政府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企业用才的先进经验和人才创业的突出业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热情；加大扶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相应的奖励，为各类技术发明、专利产权得到认可和转化创造便利；设立创业专项基金，为各类人才的创业提供资金上的支持。

加强人力资源平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研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建研发机构，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基地、大学毕业生见习基地建设，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紧缺人才。

2、实施促进就业的长期战略和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努力扩大就业规模。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道。把促进创业就业放在经济社会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研究制定本地鼓励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实施“青春创业行动”，引导和鼓励劳动者积极创业并带动就业。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妇女创业以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经办银行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

(2) 实施“双转移”战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和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转移，以产业升级和转移带动就业结构优化。与此同时，结合“千企扶千村”就业工程，探索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与企业用工密切联系的劳务合作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城乡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农村劳动者职业素质，大力促进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和创业，实现人力资源与就业需求有效配置。建立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做好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稳定农民工进城就业。

（3）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为劳动者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

根据《就业促进法》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提升我区综合性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水平，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及服务设施，不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方便快捷公共就业服务。全区要建成不同层次、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转协调、满足需要的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视频招聘信息网络进村居”工作，在所有行政村全面开通远程可视招聘系统。

（4）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强化失业调控。

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正确引导和规范企业裁员，充分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促进就业新政策，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调控失业积极作用。公有制企业实施重组改制和关闭，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授权经营的

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同意后，报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批。凡职工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措施不明确，资金落实不到位，不得进入重组改制和关闭程序。严禁企业随意裁员，避免因企业裁员造成大规模失业。

（5）开发公益性岗位，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全面掌握各类下岗失业人员、复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分类制订援助方案。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援助办法，政府投资或扶持开发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岗位，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公共事务协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不低于40%的比例招用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各行政性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的单位除外）的后勤服务性及门卫等工勤岗位，空岗后要优先接收就业困难人员。

（6）完善失业就业登记，建立城乡就业信息统计制度。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备案制度，免费发放《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定期建立劳动力抽样调查和就业景气调查制度，定期公布新增就业人数、常住人口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社会平均工资等指标，建立就业景气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

3、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快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

（1）实施创业培训工程。

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2012年底前，建立和完善省、市、区级各一家创业孵化基地和1个创业培训基地，为自主创业

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和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并把创业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创业就业专项资金年度财政预算。努力扶持城乡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合格并成功创业，努力实现培训率、创业成功率分别达 90%和 50% 以上，并成功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

（2）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设施建设。

2012 年底前，以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为技能培训的主阵地，社会办学单位及企业为补充，职业技能培训由城镇向乡镇延伸。以合理布局、方便农村劳动者就近就地参加培训为原则，充实和完善农村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积极开发新职业（工种），“十二五”期间，我区的劳动力至少接受一次技能提升培训。建设先进远程职业培训网络平台，“十二五”期间，远程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达 10%以上。

（3）加强技工教育工作。

新会技工学校充分发挥国家重点技校品牌和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的机遇，在“十二五”期间挖掘办学潜力，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层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为企业培养生产和管理的急需人才。在现代产业优化升级过程中加强校企合作，发挥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作用，为新会支柱产业发展培养合适技能人才。适应南车项目需求，加强对口技术工人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和输送。“十二五”期间，每年为企业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五个专业工种、100 人以上规模。进一步搞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智力扶贫、企业岗位技能培训等。加强骨干专业建设，强化技能训练，发展学生个性特长，中、高级技工毕业生

的职业资格合格率达 100%，学生就业率达 99%以上。建立职业活动导向课程体系，两年内使以职业活动为导向的课程改革覆盖所有开办的专业，为区域经济发展发挥技工教育应有的作用。到 2011 年，实现在校生人数达到 4500 人；从 2012 年到 2013 年用两年时间创建技师学院，在校生人数达到 5000 人，其中中级工班学生 2000 人，高级工班学生 3000 人。按照学校 5000 人的办学规模，学校计划教职工人数增加到 24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要在 35%以上，本科率达到 100%。

（4）加快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要求，大力实施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智力扶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跨省份外来农村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办法，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制度，鼓励各类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及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培训。鼓励我区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与高校联系，共建“毕业生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积极探索职业培训项目化运作模式，将补贴资金与项目运作紧密结合起来，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十二五期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达到 30 家，每年可提供 600 多个见习岗位。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由政府和见习单位提供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单位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3、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1) 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认真解决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积极推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养老保险。进一步做好扩面征缴工作，逐步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开展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前的有关情况的分析、测算、调研工作，到2012年实施省制定的珠三角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体系。

医疗保险。不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加快城镇医疗救助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补充医疗保险，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以保障大病风险为重点，兼顾多层次需求的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探索珠江三角洲地区医疗保险异地转移、结算等问题。整合城乡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落实做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增加支出项目的工作，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作用。初步形成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机制。2012年进一步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按要求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政策。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健全失业调控体系，使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制度化。

工伤保险。继续推进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

伤保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完善工伤认定制度和劳动能力鉴定制度。建立工伤保险费率科学浮动机制，建立健全工伤康复制度体系和工伤康复激励机制。基本建成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

生育保险。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费用结算办法。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着力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现新农保全覆盖。2011年，要求45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参保率要达70%；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参保率达90%。

(2) 加大力度抓好社保基金监督工作。完善社保基金监督机构和人员配置。探索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的科学手段，进一步推进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建设，实现对社会保险基金“信息流”、“资金流”、“业务流”的全程监控，确保基金安全完整。根据省制订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核对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部门 and 地税部门三方定期对帐工作的准确性。争取2011年底完成我区的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快使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的监管平台。

4、健全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1) 加快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动各类企业普遍与职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大力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加强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的作用。

（2）构建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最低工资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完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指导等宏观指导制度。建立健全欠薪保障制度。完善和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认真做好《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江门市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十二五”期间建立劳动保障与银行发放工资联网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我区的工资支付监控系统。

（3）全面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工程。以镇街、工业园区、行业等范围各类企业为基本创建单位，促进示范区内企业全面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与劳动者和谐共处，携手共进，互利共赢。2011年，选定三个创建单位作为示范点。以点带面，积累经验，树立典型，逐步扩大创建工程覆盖区域。到2013年，各镇（街）至少建立一个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点，全区参加创建工程的企业达到企业总量的50%，符合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的示范点达到30%。到2015年，全区参加创建工程的企业达到企业总量的70%，符合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创建标准的示范点达到60%。

（4）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十二五”期间按省要求，争取专职仲裁员与案件量的比例要达到1:50以上。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加强业务交流等措施，全面提高劳动人事仲裁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实现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5)完善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机制。“十二五”期间争取专职劳动监察员与从业人员比例达到1:8000的水平。进一步完善区、镇、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建立机构标准化、队伍职业化、执法专业化的执法机构。

五、“十二五”时期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基地、人才引进工作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培训、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和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的投入，形成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资金的高技能人才投入机制；安排资金和制订政策，扶持技工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和实习基地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被征地农民提供补贴或奖励。“十二五”期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在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实行财税、信贷等优惠政策。

(二)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化综合管理，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全面促进人才人事、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等各项业务的信息化。应用信息技术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工作，建立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体系、薪酬调查系统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应用系统，形成包括规划预测、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在内的多层次科学决策支持体系。

(三)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力度，通过各种新闻媒

体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员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引导人民群众更新就业观念，强化参保意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宣传投入，不断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营造有利于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能力建设。健全和规范人才服务、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工作机构，加强各镇（街）、社区工作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努力建设一支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干部人才队伍，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全局安全生产的督促、检查，在安全管理上求真，在安全教育上务实，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系统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力营造“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良好氛围。

2010年12月27日